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0〕130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号）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林资发〔2020〕30号文件开展2020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坵皋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分别达到8.3%、251058.16m³和9156.95公顷以上。

(一)持续做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全区新增造林合格面积不低于1000亩；完成农田林网建设5000亩；绿化提升国省道及县乡道路200公里，绿化面积106.6万平方米；济青高铁(临淄段)两侧绿化美化28.8公里，绿化面积6621.9亩；完成荒山造林200亩；争创市级森林乡镇1个、森林村居6个。

(二)认真抓好林地、林木资源管护工作。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抓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三)着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保存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

(五)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5%。

(六)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

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森林资源下降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积极研究探索，推行林长制工作。配齐区、镇、村三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区、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山区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平原镇（街道）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

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2020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2020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齐都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辛河路、张皇路、辛广路、古侯路、旅游东路、旅游西路、齐盛路两侧绿化带及视野范围内林网道路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齐陵街道	骨干道路绿化	对皇齐路、皇齐路高速圈、齐盛路、北齐路、宋望路、二中路、东郡路、美陵路、环镇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皇城鎮	骨干道路绿化	对寿济路、老北齐路、张皇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绿化水平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敬仲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寿济路、辛河路、辛广路、高铁东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绿化水平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朱台鎮	骨干道路绿化	对兴边路北段、寿济路、兴边路南段、古侯路进行补植完善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凤凰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运粮河路、梧台中心路、兴边路、辛河路、宏达路、齐盛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金岭回族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老 102 省道、兴边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
金山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张边路、兴边路、淄江路、辛化路、边南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
	荒山绿化工作	完成 200 亩宜林荒山、荒坡、荒地绿化
稷下街道	骨干道路绿化	对王家工业园路、耿王进村路、濲源路、郑王路、东安-南安、齐盛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
辛店街道	骨干道路绿化	对乙烯路、辛化路、濲源路、老 102 省道、淄江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
	水源地绿化补植	对已完成的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绿化项目进行补植完善和绿化提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